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按照与2021年相同的汇率计算，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17.20%；2022年按照与2021年相同的汇率计算，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8.91%；上述公司业绩指标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有12名激励对象，2022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胜任（含）以上标准，但其中4名激励对象个人财务预算目标完成比例低于80%，未达到个人业绩指标，因此，该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应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其余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予以解除限售。

三、《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解除限售、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3日